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体改委 1997 年 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59 号 1997 年 4 月 23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原则同意省体改委《1997 年江苏省经济

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研究贯彻。

1997 年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指导意见

（省体改委 一九九七年一月）

1997 年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1997 年全省经济工作指导方针，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紧密结合全省经济结构调整，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积极开展存量资产的流动和重组，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培育和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加强证券期货监管力度，积极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和农村改革。

一、把国有企业改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一）依照《公司法》规范完善大公司、大集团的管理体制，采取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源向优势企业和名牌产品企业集中。首先集中力量抓好近 2 年组建的 21 家省重点企业集团的运行，同时积极引导各市组建一批年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的重点企业集团。鼓励各地利用本地优势，以市场需求和产业政策为导向，以主导产品为龙头，以资本为纽带，按照优势互补的原则，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大公司、大集团，并在资产划转、增加资本金、企业重组过程中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二）继续抓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加大力度，积

极探索，在形成多元投资主体，建立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现政企、政资两个分离方面迈出实质性步伐，特别是在降低资产负债率、增资减债问题上取得较大进展。第一批试点企业 6 月底前达到阶段性目标，第二批试点企业下半年进入实施阶段。

（三）推动企业存量资产的流动重组。通过公司制改造以及联合、兼并、参股控股、收购、拍卖、托管、破产等多种形式，逐步形成多元化投资主体，带动企业结构、产业结构的优化。

（四）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企业。按照“三个有利于”的标准，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多形式、多途径推进中小企业改革。扶持有技术和产品优势的小企业，使其迅速发展壮大。根据地区特点、行业特点、社会承受能力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因企施策，加快小型企业改革和资产重组。积极鼓励优势企业兼并小型亏损企业。对一些经营不善，但有潜力的企业进行托管。对少数严重亏损、资不抵债、难以扭亏的企业实行破产。

（五）安置富余人员。积极实施“再就业工程”，通过政策扶持和社会服务相结合的方法，广开就业门路，多形式、多渠道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亏损企

业对下岗职工发放生活费困难的,可采取“三家抬”的办法加以解决,即地方政府贴息,银行发特贷,社会提供保险、救济。在企业破产或资产转让中,可试行从净资产中划出一部分用于离退休职工的离退休金、医疗费和抚恤金等。

(六)分离企业办社会的职能。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并考虑社会承受能力,采取先分后离、逐步分离的过渡措施,逐步移交给当地政府或法人单位。

二、大力推进产权制度改革。

(七)按照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营运职能分开的原则,理顺国有资产行政管理与国有资产营运的关系。明确代表政府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行使监督职能的国有资产监督机构,保证其职权到位。这是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促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的基本前提。

(八)通过政府投资、资产重组、授权改组和改制设立等方式,构建一批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依法经营国有资产,享受国有资本出资者权益,承担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这些营运机构,建立明确的国有资本经营责任制,对所投资企业采取价值形态管理,不干预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省和省辖市一级要结合机构改革,将一些资产存量较大的行业主管部门转为经济实体、一些有条件的企业集团、大型特大型国有企业改组改制为国有资产的经营机构。为了防止搞小而散和行政性的“翻牌”公司,组建国有资产经营机构必须要符合省政府规定的条件。

(九)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统计评价、保值增值考核、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和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等一系列基础管理制度。加强对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管理,有步骤地从大多数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分离出职工住房、医院、学校以及其他的福利设施等非经营性资产,委托给地方有关管理部门或国有资产经营机构以及职工个人,形成多元化的产权结构。

(十)完善和规范产权交易市场。加强资产评估行业管理,发展一批合格的能够独立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试点组建一批合伙人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企业资产评估、产权转让服务和信息咨询服务。建立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对产权交易市场进行规范。

三、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十一)深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筹集、管理、营运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继续抓好张家港市社会

保障制度改革试点。

(十二)建立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方合理负担的失业保险缴费制度。把失业保险同企业破产、分流富余人员、再就业培训结合起来,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范围,增强职工失业保险的承受能力。调整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结构,除按规定发放生活救济和各项补贴外,实施“再就业工程”,把失业救济和安置工作结合起来,开拓各种就业渠道,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加快失业救济、职业介绍、转岗培训和生产自救四位一体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为企业劳动力的合理流动疏通渠道。

(十三)继续推进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做好扩大试点工作。建立起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以及对医、患、保三方有效制约的职工医疗制度和统一的职工医疗保险费用筹集机制。加强医疗机构的配套改革,建立健全对医疗机构的约束机制。加强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与监督,根据政事分开的原则,组建相对独立的社会医疗保险事业机构。

(十四)全面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全省全面实施房改方案;加大租金提升幅度,稳步出售公有住房,促进住房商品化、社会化;搞好经济适用住房和“安居工程”建设,加快住房达小康步伐;开展住房金融与住房政策性保险业务,建立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物业管理行业,推进住宅管理、维修的社会化和市场化。

四、进一步深化流通体制改革。

(十五)大力发展连锁经营、配送中心、代理制等现代流通方式,降低流通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继续深化粮食、棉花等少数重要商品的流通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储备制度,健全价格机制。推进流通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选择1家流通企业开展综合商社试点。进一步扩大流通领域的对外开放。

(十六)在继续发展消费品市场的同时,大力培育生产资料市场,形成大市场、大流通的格局。大力培育高效的生产要素市场,建立统一的人才、劳动力、产权交易、技术信息和房地产市场。劳动力市场要结合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和促进国有企业人才流动,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停产、破产企业职工自谋出路,多渠道分流人员。房地产市场要面向群众,与住房制度改革结合起来,在发展中逐步规范,扭转市场疲软的状况。努力健全市场法规,加强对市场秩序的管理和监控。

五、加强证券期货工作的监管力度。

(十七)按照“加强监管,规范运作,巩固提高,积极发展”的原则,贯彻“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

针,发挥证券期货运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继续推进股票融资,积极争取 A、B 股的发行和上市,抓紧“江苏概念”的“包装”,并在境外发行与上市,完成沪宁高速公路 H 股的发行和上市。稳步进行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和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的试点,探索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在继续搞好期货市场试点的同时,强化对期货经营机构的监管,对全省的期货经纪公司进行全面调查,清理和查处非法期货经营机构。继续完善证券、期货市场监管体系,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市场行为,加强对交易场所、上市公司、券商及中介机构的监管。

六、进一步搞好城市和县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农村改革工作。

(十八)南京、常州、徐州、南通、无锡作为国家“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要在企业兼并、破产、增资、改造、分流等方面取得更大的实质性进展。城区改革要继续实行“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方针,增强城区综合管理职能和社区服务功能。深化区街企业改革,发展区街经济。县级综合改革要继续按照“围绕发展,结合县情,城乡一体,综合配套,突出重点,各具特色”的总体思路进行。大中型骨干乡镇企业可依法改组为公司制企业、集体控股的股份合作制企

业或组建企业集团。中小乡镇企业可区别不同情况,采取股份合作制、先售后股、联合兼并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

(十九)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的《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家 8 部委昆山会议精神。列入国家体改委综合改革试点的 4 个小城镇,要结合各自的特点,探索户籍制度和土地流转制度改革,进一步探索“以市兴镇”、“以工兴镇”、“三产兴镇”、“旅游兴镇”的路子。

(二十)在继续扶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城乡集体骨干企业的基础上,对我省个体、私营企业和外资控股企业进行调查,从实际出发,制定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为多种经济成份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体制条件,实行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的管理制度。

(二十一)农村改革要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基础上,推进农村产业化组织的发展。要因地制宜,选择优势产品和行业,实行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经营,在农村形成布局合理、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新格局。